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联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31,199.10
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A2	1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95.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2.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5.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060.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7.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1+A2-D1+D2	11,209.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209.68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486860260	15,015,85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90029055096888	3,693,593.19
	大额存单（注）	1204090114200007046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1040968877	18,387,388.89
	结构性存款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合计	-	-	<b>112,096,837.31</b>

注：该笔大额存单开具单位系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的辖内下属网点工商银行海盐华园支行。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联翔股份实际使用IPO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865.26万元，完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联翔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联翔股份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日2025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11420000704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41750002671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5年1月6日
合计		75,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联翔股份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联翔股份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3,199.10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已经2024年9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对“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1,000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时，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3700号”。

2024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月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

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9月30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账户4.75万元支付给供应商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鼎）用于非募投项目的相关维保支出。2024年11月公司自查发现后，立即启动与合肥中鼎沟通工作。2024年11月15日，合肥中鼎将4.75万元原路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公司发现后将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联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获取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联翔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审议文件

及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抽查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支付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苏安弟  
苏安弟

刘汶堃  
刘汶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9.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注 1】	是	24,199.10	20,000.00	20,000.00	1,276.12	14,646.12	-5,353.88	73.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是	5,000.00	6,000.00	6,000.00	505.52	5,441.47	-558.53	90.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83.62	973.14	-1,026.86	48.66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是		3,199.10									
合计	—	31,199.10	31,199.10	28,000.00	1,865.26	21,060.73	-6,939.27	75.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 11,20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完工、现金管理利息、调减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4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对“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对“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2024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将“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其中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199.10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276.12	14,646.12	73.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05.52	5,441.47	90.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待规划	不适用	3,199.10								
合计	-	29,199.10	26,000.00	1,781.64	20,087.59	77.2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公司根据装饰装修市场发展现状，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2024 年 8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议案》，并披露《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同意对“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对“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同意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 2025 年 1 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同意将“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199.10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